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东庭公招（货物）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包一）二次

采 购 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2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2
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八、中标	22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2. 中标通知	23
九、授予合同	23
23. 签订合同	23
十、其他	24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
25. 废标	25
26. 中标服务费	2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目录（上册）	4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4）投标人承诺函	46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7
（6）资格证明材料	48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0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2
目录（下册）	54
（11）评分对照表	55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6
（13）分项报价表	57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8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9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0
（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1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2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6
一、投标要求	67
1. 投标说明	67
2. 报价说明	67
3. 重要指标	67
4. 商务要求	67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通回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包一）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东庭公招（货物）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包一）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包一：930000.00元
最高限价	包一：91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产品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6)本次投标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18日（北京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城中区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西宁市民中心4楼）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政采）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咎老师 联系电话：0971-7172966 联系地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城关镇佰胜大街186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789660961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西路 32 号 2 号楼 1 单元 20 楼 1204 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八一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8362549（行号：104851003220）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4、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2784

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



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包一：18200.00元（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八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58362549（行号：104851003220）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



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2.2 按照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3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2.4 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2.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进行天谷云 CA 统一认证服务，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12.6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2.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8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



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线上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下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2）-（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项目交付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内容、产品标准是否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折扣率)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63 分)	(1) 技术参数（4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为依据。） (2) 节能和环保（1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确定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为准。）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8 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定期回访及设备检修③软硬件升级措施；就实施方案及措施中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保证措施得当合理的得 5 分；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与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基本符合本采购内容的得 2 分；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笼统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依据本项目特点,制作并完成项目实施周期的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交付措施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协调组织措施④进度管理制度;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1.应答与方案不一致存在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5) 质量保证措施(3分):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控制制度②产品可追溯性控制③产品运行操作控制;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1分,满分3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1.应答与方案不一致存在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6) 技术培训(3分):技术培训要求包含①现场技术、技能培训②安全知识培训③设备物资基础知识培训,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1分,满分3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1.应答与方案不一致存在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商务部分 (7分)	(1) 类似业绩情况(3分):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三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22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日),(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4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



		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每项内容全部实质性响应的得4分，每有一项偏差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1. 服务应答计划与方案不一致存在前后矛盾；2. 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完全相符；3.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 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 包一: 14500.00元(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月*日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维护合同的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包括产品费、包装费、手续费、运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参数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天数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



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交付时间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



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



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6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



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



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授
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
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
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所在页码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付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 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并做出详细说明; 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 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7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投标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交付时间：包一：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4.2. 交付地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与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4.4. 免费质保期：4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包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套
2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	台
3	呼吸机	1	台
4	微波治疗机	3	台
5	超声骨密度仪	1	台
6	多频振动排痰机	2	台
7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10	台
8	经皮黄疸仪	1	台
9	多参数监护仪	2	台



1. 婴儿辐射保暖台技术参数

1. 采用石英加热管；
2. 具有亲子模式：支持袋鼠式护理；
3. 双热敏电阻肤温传感器；
4. 辐射头支持水平 360° 转动，5 档可调节，便于临床 X 光拍摄；
5. 可摇床角度 LCD 屏同步显示；
6. 可摇床角度屏幕调节功能和摇床一键调平功能（需配置床体倾斜角度电动调节和摇床角度屏幕显示功能）；
7. 抽拉式储物抽屉，可收纳多种小型医疗器械，外置储物篮能妥善安置电缆线等配件；
8. LCD 显示屏：≥10.4 英寸 TFT 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024*768；
9. 可设置夜间模式，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
10. 屏幕亮度自动可调，方便在不同光线下进行临床操作；
11. 照明灯亮度无极可调，可提供覆盖床垫的均匀光线，即使在黑暗环境中仍可帮助医护人员进行观察护理；
12. 配置检查灯，方便新生儿的观察护理；
13. 配置折叠托盘；
14.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无需移动新生儿；
15. 有机玻璃挡板采用阻尼装置，无需手扶，静音落下；
16. 预热、手动、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17.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和 CPR 计时功能；
18. 可环境温湿度监测功能；



19. 三重独立超温保护，多路传感器监测，及时启动声光报警提示，提供多重安全防护；
20. 支持患者添加信息录入；
21. 配摄像头，进行本地图像拍摄和视频录制。
22. 具有肤温控制功能，肤温控制范围 32.0℃—37.0℃；肤温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text{C}$ ，肤温控制精度 $\leq 0.5^{\circ}\text{C}$ ；
23. 配称重装置，重量显示范围：200g~8000g，测量精度： $\pm 10\text{g}$ ；连续监测体重趋势变化；
24. 配挥手止闹，非接触式的报警静音功能，除电源中断报警外，距离不超过 20cm；
25. 配置脉搏血氧监测功能，采用 MASIMO Rainbow 技术：
 - a. SpO₂ 测量精度：在校准范围 70%~100%内，无体动状态下： $\pm 3\%$
 - b. PR 测量精度：在 30 次/分 (bpm) ~240 次/分 (bpm) 内，无体动状态下： ± 3 次/分 (bpm)
26. 释压防水床垫，采用 TPU 材质。
27. 具有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调节功能，床体最大倾斜角度 $\geq 14^{\circ}$



2.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技术参数

- 1、检测速度： ≥ 200 T /h;
- 2、 ≥ 16 个独立孵育通道（支持多项目同时测试，独立计时）；
- 3、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和尿液；
- 4、真正 POCT 仪器，操作便捷，检测方法：荧光免疫法；
- 6、操作界面：15 英寸电容触摸屏，支持触摸和手写操作；
- 7、样本管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测试结果及时输出、传送；
- 8、灵敏度：CRP 最低检出量为 0.25mg/l；
- 9、5mg/l 以下偏差 $\leq 15\%$ ，5mg/l-100mg/l 偏差 $\leq 10\%$ ；
- 10、重复性：CV $\leq 2\%$ ；
- 11、稳定性：CV $\leq 2\%$ ；
- 12、线性范围： $r \geq 0.98$ ；
- 13、通道一致性相对极差 Rp $\leq 2\%$ ；
- 14、同项目 IC 卡存储数量：自动读取，最大存储同项目 3 个批次 IC 卡数据，达 40000 条以上；
- 15、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同时支持外置任意型号打印机设备连接；
- 16、数据处理：支持 LIS 连接传送测试结果及数据导出；
- 17、可外接扫码枪，自动录入患者信息，更加便捷高效；
- 18、报告模式：结果自动上传，可按标本号和病历号汇总后打印，胃蛋白酶项目直接出比值，HCG 项目孕期每周参考值；
- 19、同品牌配套试剂 ≥ 24 项，包含炎症检测、心血管检测、肾功能检测、孕检、肿瘤检测等系列。
- 20、检测项目降钙素（PCT），产品线性范围 0.25ng/mL-100ng/mL，



样本用量 $\leq 100\mu\text{l}$ 。

21、配套项目肿瘤检测包含：PG I、PG II、G17、AFP、CEA、PSA，炎症检测包含：PCT、全程 CRP、SAA、CRP+SAA 二联检测卡，骨代谢检测：25-羟基维生素 D 等；

22、质控功能：SD 卡质控或 RFID 射频卡质控、液体质控；质控方式多样化，检测结果精准，重复性及稳定性高；



3. 呼吸机技术参数

基本特征:

- 1.1、气动电控型呼吸机，双气源设计。
- 1.2、具备双高清彩色非外接显示屏，大屏 ≥ 17.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副屏可同时显示监测参数。
- 1.3、大屏显示： ≥ 4 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 ≥ 3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 1.4、具备图示化自检功能，支持一键检测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并对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重要部件进行测试
- 1.5、配内置电源（2块可充电锂电池），单块电池续航时间 ≥ 140 分钟，并在大屏上实时显示电池剩余电量；
- 1.6、可选择空气压缩机作为备用气源，适用于不同场景需求
- 1.7、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 1.8、具备界面截图与波形录制功能
- 1.9、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 500 张截屏文件）
- 1.10、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 1.11、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 1.12、配置顺磁氧监测功能，终生使用，无需更换
- 1.13、具备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

2、呼吸模式及功能:

- 2.1、具备有创通气模式、无创通气模式
- 2.2、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可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
- 2.3、配备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DuoLevel或BiPPV）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释放通气APRV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容量支持通气VS、PSV-S/T；自适应性支持通气（AVM或ASV）；
- 2.4、具有婴幼儿专业无创模式nCPAP、nCPAP-PC；
- 2.5、高级模式：心肺复苏通气（CPR）模式，可选择15:2、30:2、连续按压等三种方式



- 2.6、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增氧、吸痰程序，NIF、PEEPi 及 P0.1 测定
- 2.7、可流速 P-V 工具，寻找低位拐点，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 2.8、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 2.9 具有 AiS-Cycle 自动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灵敏度和压力上升时间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呼气触发灵敏度或者在 5~85%范围内手动灵活调节
- 2.10、配备自主呼吸试验（SBT）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一键启动 SBT 自主呼吸试验脱机功能，进入单独的 SBT 运行界面，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可实现规范化脱机流程
- 2.11、配备肺复张功能，提供压力控制法（PCV）进行肺复张
- 2.12、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e/IBW）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 2.13、具备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 2.14、支持至少 10 个环图存储
- 2.15、具有辅助压监测，提供两个辅助压采样口，可监测食道压、胃内压，以获取跨肺压，跨膈压等指标,用以指导通气设置
- 2.16、具有智慧导航系统，可通过搜索功能，快速打开功能或工具
- 2.17、容量控制模式下可选择方波或递减波

3、设置参数：

- 3.1、潮气量：2ml—4000ml
- 3.2、呼吸频率：1-150/min
- 3.3、吸气流速：6.0 L/min~180.0 L/min
- 3.4、吸/呼比：4:1—1:10
- 3.5、吸气压力：1--100 cmH2O
- 3.6、压力支持：0—100cmH2O
- 3.7、PEEP：0~50 cmH2O
- 3.8、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 0.5cmH2O
- 3.9、流速触发灵敏度：0.1—20L/ min
- 3.10、氧浓度：21—100%；
- 3.11、叹息功能：有

4、监测参数：



- 4.1、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食道压、胃内压等监测
- 4.2、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 4.3、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 4.4、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 4.5、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 4.6、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 4.7、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3种呼吸环监测
- 4.8、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
- 4.9、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 4.10、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4. 微波治疗机技术参数

- 2、输出功率：理疗功率 0-99W，连续可调。
- 3、时间设置：0~30 分。
- 4、调节步进：功率与时间调节步进分为 1 和 10 两种调节方式。
- 5、主机采用一体化推车机柜。
- 6、辐照器：圆形直径 $\geq 150\text{mm}$ 、马鞍形 $\geq 380\text{mm} \times 120\text{mm} \times 60\text{mm}$ 。
- 7、安全性：具有功率自适应和功率加强保护功能。
- 8、输出馈线、磁控管超温报警功能。
- 9、照射器：配有三维照射器。
- 10、输出线：传输馈线采用新型同轴微波传输线保护机构。



5. 超声骨密度仪技术参数

1、主要技术规格

- 1.1 检测部位: 桡骨、胫骨;
- 1.2 测量参数应至少包含 SOS 值、T 值、Z 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等参数;
- 1.3 支持探头种类不低于 ≥ 4 种。
- 1.4 主机配备的探头通道数量不低于 ≥ 3 个。
- 1.5 声工作频率: 标称声工作频率为 $1.25\text{MHz} \pm 15\%$;
- 1.6 声速测量误差: $\leq \pm 50\text{m/s}$;
- 1.7 测量重复性: $\leq \pm 0.15\%$;
- 1.8 检测速度: 单点检测速度 $\leq 0.4\text{s}$, 单次测量时间 ≤ 10 秒;
- 1.9 主机自带触控屏。

2、产品功能

- 2.1 探头导航: 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指导用户正确操作, 提高检测准确度;
- 2.2 视频播放: 儿童检查时播放动画片分散儿童注意力, 减少抗拒, 切换动画片内容可更换、增减;
- 2.3 联网功能:
 - 2.3.1 数据联网方式: 至少应支持 RJ45、WIFI、4G 物联网等多种方式;
 - 2.3.2 支持 DB (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SQL)、Http、WebService 数据接口, 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网络系统;
- 2.4 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 直观易懂;
- 2.5 多外置接口开放, 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 2.6 病案管理功能: 可对病例进行保存、显示、检索、编辑、删除、追加、导出等一系列操作管理;
- 2.7 提供 A4、16K、B5 等多种尺寸报告单;
- 2.8 支持保存报告单为 PNG、JPG、BMP 及 PDF 等格式;
- 2.9 报告单自定义: 可重新编辑报告单字段, 针对检测结果, 检测图表, 检测意见或者医生意见等字段, 可随意进行缩放, 拖动, 添加或删除等操作, 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 2.10 便携式校验模块 (带温度指示条): 用于检测前设备的校验, 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
- 2.11 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 婴幼儿 (0-5 岁) 数据库, 青少年 (5-20 岁) 数据库, 成人 (20-90 岁) 数据库;



- 2.12 辅助测量装置：固定桡骨检测部位，提高检测数据的准确度；
- 2.13 双屏功能：拓展显示内容，检测动画、检测曲线分屏显示，检测便捷、准确；



6. 多频振动排痰机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 1、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
- 2、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 3、独立双通道，可同时成人、儿童使用；
- 4、新型排痰装置，震颤强度强弱可调节；
- 5、24V 安全电压和伺服系统电路设计，使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振动频率保持一致，无功率衰减，动力补偿能力 $\geq 3\text{Hz}$ ；
- 6、传动动力头振动幅度 $\leq 7\text{mm}$ ；
- 7、传动轴：长度 1.6m $\sim$ 2m，采用带双层橡胶绝缘保护层的不锈钢制作，不会产生断裂；
- 8、治疗叩击头尺寸：成人型 6 种，儿童型 5 种；
- 9、传动动力头：成人型动力头直径尺寸 $\leq 90\text{mm}$ ，儿童型动力头直径尺寸 $\leq 47\text{mm}$ ；
- 10、操作过程中叩击头手柄相对传动软轴可 360° 自由转动，不受任何体位限制要求；
- 11、工作模式：手动模式及四种自动模式；
- 12、时间设置：手动模式 1 $\sim$ 60min，步距为 1min，误差 $\pm 10\%$ ，自动模式 5、10、15、20min，误差为 10%；
- 13、振动频率：成人 10 $\sim$ 60Hz，儿童 10 $\sim$ 30Hz，步距 1Hz，误差 $\pm 20\%$ ；



7.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最大雾化量: $\geq 0.2\text{ml/min}$

2. 雾粒第一档中位粒径(MMD): $2.8\mu\text{m} \pm 25\%$

雾粒第二档中位粒径(MMD): $3.9\mu\text{m} \pm 25\%$

雾粒第三档中位粒径(MMD): $5.7\mu\text{m} \pm 25\%$

3. 药液残留量: $\leq 1.0\text{ml}$

4. 雾化器所产生的压力范围:

正常工作条件下,雾化器所产生的压力范围是 $0.08\text{MPa} \sim 0.18\text{MPa}$,当雾化器发生异常情况,雾化器所产生的最大压力范围是 $0.18\text{MPa} \sim 0.40\text{MPa}$ 。

5. 自由空气流量: $\geq 7\text{l/min}$ (实测: $\geq 10\text{l/min}$)*

测试方法: 用流量计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通过长度小于 50cm 且内径 $\geq 5\text{mm}$ 的连接管,在主机出气口终端测定自由空气流量。

6. 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A)}$



8. 经皮黄疸仪技术参数

- 1、光源：氙闪光灯；
- 2、光源寿命： ≥ 150000 次；
- 3、最大显示值： $\geq 25.0 \text{ mg/dL}$ ($425 \mu\text{mol/L}$)；
- 4、准确度： $\pm 1.5 \text{ mg/dL}$ ($\pm 25.5 \mu\text{mol/L}$)；
- 5、重复性： $\leq 3\%$ ；
- 6、信息提示：低电压提示；
- 7、检查屏(波长为 550nm 和 461nm 光谱的透过率之比为)：预定值为“0”的检查屏为 1 ± 0.1 ，
预定值为“20”的检查屏为 5 ± 0.5 ；
- 8、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 1~5 次平均测量方式；
- 9、时间设置：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
- 10、声音设置：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
- 11、亮度调节：屏幕亮度 5 级调节；
- 12、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mu\text{mol/L}$ 间切换；
- 13、屏幕保护：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为 1 分钟或 5 分钟；
- 14、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是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



9. 多参数监护仪技术参数

监护参数

心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IBP)、脉搏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率 (PR)、双通道体温 (Temp)

主机

显示器

尺寸: ≥ 12.0 寸显示屏

分辨率: 800×600 像素

测量规格

心电

心电导联: 支持 3 导联、5 导联、12 导联输入;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 15~300bpm; 小儿/新生儿 15~350 bpm;

心率显示误差: $\pm 1\%$ 或 ± 1 bpm, 两者取最大;

心电增益: 1.25 mm/mV ($\times 1/8$)、2.5 mm/mV ($\times 1/4$)、5.0 mm/mV ($\times 1/2$)、10.0 mm/mV ($\times 1$)、20.0 mm/mV ($\times 2$)、40.0 mm/mV ($\times 4$)、自动增益, 误差: $\pm 5\%$

心电波形速度: 6.25 mm/s、12.5 mm/s、25.0 mm/s、50.0 mm/s,

误差: $\pm 10\%$

心电噪声电平: $\leq 30 \mu V_{P-P}$

心电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 \mu A$

输入阻抗: $\geq 2.5 M\Omega$

患者漏电流: $< 10 \mu A$

心电共模信号抑制比: 诊断模式: ≥ 89 dB; 手术、监护模式: ≥ 100 dB



时间常数：监护模式： ≥ 0.3 s；诊断模式： ≥ 3.2 s

心电频响：手术模式：1 Hz~15 Hz；监护模式：0.5 Hz~40 Hz；

诊断模式：0.05 Hz~150 Hz

工频陷波：

监护和手术模式：50 Hz/60 Hz 陷波器自动打开；诊断模式：50 Hz/60

Hz 陷波器手动打开或关闭

无创血压

测量方法：振荡法

适用范围：成人、小儿、新生儿

测量单位：mmHg、kPa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测量方式：手动、自动、连续测量

连续模式的测量时间：5 min

自动测量间隔时间：1 min、2 min、3 min、4 min、5 min、10 min、

15 min、30 min、60 min、90 min、2 h、3 h、4 h、8 h，定时间

隔时间误差： <10 s

分辨率：1 mmHg (0.133 kPa)

测量范围

收缩压：成人 40~270mmHg；小儿 40~200 mmHg；新生儿 40~135 mmHg

舒张压：成人 10~210mmHg；小儿 10~150 mmHg；新生儿 10~100 mmHg

平均压：成人 20~230mmHg；小儿 20~165 mmHg；新生儿 20~110 mmHg

测量误差： ± 3 mmHg (± 0.4 kPa)

具备双重过压保护和超时保护功能：成人不超过 300 mmHg (39.9

kPa)，小儿不超过 240 mmHg (31.9 kPa)，新生儿不超过 150 mmHg



(19.9kPa)

血氧/脉率

显示：容积描记波、血氧数值、动脉血强、脉率；

血氧监测范围：0 %~100 %，精度：(70%~100 %) ± 2 %

脉率测量范围：30 bpm~250 bpm，脉率精度： ± 2 bpm

体温

测量方法：热敏电阻法

测量通道：T1、T2、TD（温差）

测量单位： $^{\circ}\text{C}$ （摄氏度） 或 $^{\circ}\text{F}$ （华氏度）

测量范围： 0°C ~ 50.0°C ，精度： $\pm 0.1^{\circ}\text{C}$

分辨率： 0.1°C

呼吸

测量方法：胸阻抗法

测量导联：I 或 II

监测范围：成人 0 rpm~120 rpm；小儿/新生儿 0 rpm~150 rpm

波形灵敏度： $\times 1/4$ 、 $\times 1/2$ 、 $\times 1$ 、 $\times 2$ 、 $\times 4$ 、自动

波形速度：6.25 mm/s；12.5 mm/s；25.0 mm/s

测量精度： ± 2 rpm

具有呼吸窒息报警功能

窒息报警：关闭，10 s，15 s，20 s，25 s，30 s，35 s，40 s

数据存储和回顾

短趋势（趋势图窗口时间 4 min、40 min、2 h；趋势表分辨率 5 s、30 s、1 min、10 min）：最长存储时间 72 h；

长趋势（趋势图窗口时间 4 h、16 h、32 h、48 h；趋势表分辨率 15



min、30 min、1 h、2 h、3 h)：最长存储时间 480 h；

报警事件：700 条参数报警事件和手动事件，以及事件发生时刻相关的参数波形，波形长度 10s；

NIBP 测量结果：多达 1000 组；

单道 ECG 波形：最长 2 h；

全息波形：最长 2min；

具备 USB 数据接口，可实现监测数据存储扩容。

供电

电源规格

AC 输入电压：100 V~240 V($\pm 10\%$)

输入功率：160VA

频率：50 Hz/60 Hz（频率允差 ± 1 Hz）

DC：14.8 V($\pm 5\%$)/4.4 Ah

电池

供电时间：单个电池充满电后，可持续工作时间 ≥ 5 小时。

充电时间：电池耗尽状态下充电至 90%，充电时间 ≥ 12 小时。